

大仁科技大學

學生事務處體育室志工實施要點

94.09.14 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94.11.17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整合全校資源，鼓勵熱心公益學生支援體育工作之推動，依「學生事務處志工服務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事務處體育室主辦或承辦之公益性質體育相關活動，皆為體育志工支援及服務範圍。
- 三、本室徵召之體育志工定名為「體育志工服務隊」，依工作性質分成企劃組、總務組、美工組等三組。協助體育知能諮詢、休閒運動推廣、辦理行政、庶務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凡本校日間、進修部學生身心正常且熱心公益者都可申請，但需通過本室研習訓練者方得為體育志工服務隊成員。
- 五、體育志工之服務工作，由本室依據業務需要提出之服務場所與時段，予以安排分配。
- 六、本室應指派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辦理體育志工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輔導及評核等各項行政事務。
- 七、凡經過研習為體育志工者得享有下列權益：
 - (一) 體育志工得享有學校工讀生及住宿優先權。
 - (二) 本室得依體育志工服務性質與時間，酌予服務教育時數。
 - (三) 本室得依體育志工表現情形，給予記功獎勵。
- 八、體育志工服勤時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需依排定時間、地點準時到達值勤。
 - (二) 值勤期間均應配戴體育志工證，並遵守體育室各項規定，不得有怠忽職責或損及體育志工榮譽之行為。
 - (三) 請假應依規定，事先知會體育室。
- 九、體育志工得參加本組舉辦之各項相關訓練活動，加強充實專業知能，以增進服務效能。
- 十、本室應指派專責人員輔導下列事務：
 - (一) 協助體育志工瞭解相關組織與功能，遵守各項規定。
 - (二) 適時提供體育志工專業知能，以維持服務品質。
 - (三) 協助體育志工克服困難，達成所分派之任務。
- 十一、本室應定期舉辦志工例會、成長課程研習，以加強志工聯繫，並得舉辦聯誼活動。
- 十二、本室辦理體育志工招募、訓練與服務所需經費，由本室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支應。
- 十三、體育志工服務隊之成員如有工作表現不佳、交辦事項執行不力、行為表現有損體育志工名譽等狀況時，得由本室召開志工獎懲會議議處，陳送學務長備核後，立即取體育志工資格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訂定後，陳報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，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